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注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建投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宇先生、王泽师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中信建投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附件:(简历):

李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管理委员会委员总监,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宝丰能源A股IPO、三棵树A股IPO、大唐环境H股IPO、方正证券A股IPO、福科能源IPO、福澳科技非公开、恩捷股份可转债、靖远煤电可转债、节能风电可转债、国投电力非公开、三棵树非公开、通源石油非公开、龙源电力可转债及PT申报项目、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桂冠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中纺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王泽师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行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辅基科技创业板IPO项目、前泊生生物科技IPO项目、申能股份定增项目、首创置业IPO项目、高升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蓝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沧州大化公开增发项目、辰安科技创业板IPO项目、旋亿信息创业板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2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粤0607民初573号的案件相关文件,获悉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与公司等存在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2)粤0607民初573号
原告:招商平安
被告:宜华健康

被告二: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其它被告
案件案由:根据法院收到的《民事起诉状》所述,2017年12月25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龙湖支行”)与宜华健康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500万元,并于2018年1月1日放款。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其它被告六被告与交通银行龙湖支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以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汕头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龙湖支行签署《抵押合同》,提供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因宜华健康未按时还本付息,交通银行龙湖支行向宜华健康寄送《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提前到期日为2020年11月9日。

根据原债权人交通银行龙湖支行提供的材料,截至2020年10月12日,被告一尚欠借款本金104,959,057.71元,利息(含罚息)余额为9,426,235.95元。

2020年11月20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作为交通银行龙湖支行的上级主管部门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公司”)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粤财公司。

2021年3月5日,粤财公司与招商平安(即原告)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由粤财公司将

上述债权及其相关权利转让给原告,并在相关报社对该笔债权的转让进行刊登。招商平安成为本次涉诉债权的合法债权人。

综上所述,上述七被告均未履行还款和担保义务,鉴于本诉讼所涉债务已到期,招商平安作为相关债权的合法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202,006,607.68元,其中,本金184,999,057.71元,利息、罚息、罚息为17,007,549.97元;

2.判令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其它被告对原告宜华健康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交通银行龙湖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粤财公司,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部分债权债务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21)。后续,粤财公司将上述债权及其相关权利转让给招商平安,公司未收到相关书面材料。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招商平安签署任何协议,未取得相关的书面告知,招商平安未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二) 本次诉讼原告,公司已按合同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和逾期利息,公司将积极应诉,同时与原告沟通,争取协商解决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于近日向金融中介机构办理借款业务,具体为: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生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办理不超过9,900万元的借款业务;控股孙公司郑州弘裕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弘裕”)拟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顶山银行”)办理不超过500万元的借款业务。公司为下属公司办理上述业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对公司生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7,960万元的担保总额,对郑州弘裕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900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该授权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属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一) 亿鼎生态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日
注册资本:141,924.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康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氨(液氨)、硫磺、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和厂区范围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养殖;蒸汽、供暖、电力、初级农产品生产;合成氨、尿素、服酸氨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生物炭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缓释肥、控释肥、水溶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氮基水溶肥料、稳定性肥料)、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中微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解磷类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亿鼎生态60%股权,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矿业”)持有亿鼎生态40%股权。淄博矿业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淄博矿业与公司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亿鼎生态合并经审计的总资产396,258.45万元,净资产196,171.8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 150,657.85万元,净利润10,654.78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亿鼎生态合并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18,890.56万元,净资产204,686.36万元,营业收入135,397.91万元,净利润8,329.29万元。亿鼎生态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二) 郑州弘裕
1. 企业名称:郑州弘裕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09/07
3. 注册资本:9,400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点:新密市大隗镇纸坊村三组
5. 法定代表人:薄尔刚
6. 经营范围:供热、供水、供气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及相关销售

7. 股东: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蔡东宏持股22.4149%;郑州嘉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8.2447%;自然人张桂兰、赵海梅、周春晓、温金生合计持股8.340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郑州弘裕经审计的总资产17,498.16万元,净资产14,899.78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9,068.22万元,净利润2,231.39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郑州弘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0,584.20万元,净资产12,406.96万元,营业收入13,406.61万元,净利润1,447.94万元。郑州弘裕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为亿鼎生态担保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9,9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该事项的担保手续。淄博矿业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与淄博矿业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为郑州弘裕担保
1.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 债务人:郑州弘裕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5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该事项的担保手续。郑州弘裕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与郑州弘裕其他股东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6.44%;对参股公司(含亿利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6.77%;以上合计担保余额为50.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32.2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拟回购股份拟在未完成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0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发生,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交易方式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实施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的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1)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如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项目/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后占比(%)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后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193,889	66,193,889	87.73	66,029,889	66,029,889	87.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	9,000,000	12.27	9,000,000	9,000,000	12.27
总股本	75,193,889	75,193,889	100.00	75,029,889	75,029,889	100.00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2-00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简称/名称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昂立医药	指	上海昂立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昂立教育	指	上海昂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昂立资本	指	上海昂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昂立健康	指	上海昂立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昂立服务	指	上海昂立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昂立集团	指	上海昂立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持股5%以上大股东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金资本、汇中怡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2,3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韵。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后,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海韵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韵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4,59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7日,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金资本、汇中怡富与上海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金集团、中金资本、汇中怡富拟分别向上海韵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6,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34,10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11,815,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转让价格均为4.0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协议转让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告知函》,获悉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金资本、汇中怡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

2、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金集团	36,440,000	4.68%	0	0
中金资本	34,107,028	4.37%	0	0
汇中怡富	11,815,572	1.51%	0	0
上海韵	0	0	124,590,064	15.97%

3、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上海韵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2,3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金资本、汇中怡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2022年2月24日,中金集团一致行动人恒石投资协议转让公司42,227,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上海韵的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5、本次协议转让后,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海韵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韵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4,59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

6、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如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175,107.27	128,904.95	36.68
营业毛利	28,262.71	19,595.69	43.76
净利润	28,197.28	19,549.00	4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9.77	16,369.69	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393.40	14,142.66	4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6.37	144.33	8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675.73	307,543.36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2	0.99	11.4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经初步核算,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107.07元,同比增长35.88%;实现营业利润26,252.71元,同比增长37.05%;实现利润总额26,187.36元,同比增长38.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39.77元,同比增长37.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53.43元,同比增长45.43%。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8,066.63元,较期初增长29.46%,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2,283.40元,较期初增长14.68%。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30%以上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2021年度公司通讯类、工业控制类、消费电子类、医疗电子类及汽车电子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客户众多,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均有所增长,同时在全球电子材料供应紧缺的前提下,公司产品在交付、质量、技术服务等方面依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销售订单增加而使得营业收入增加。

(2)2020年底公司“PCBA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投入使用,2021年公司“高端电子制造产项目”陆续投产,并于年底全部完成投产,两个项目完工所带来的产能的增加,让公司有更多的资源来安排生产,完成更多的订单出货,从而获取营业收入的增长。

(3)面对客户需求日益增长与全球电子材料的供应紧缺及其价格持续上涨的矛盾,公司管理层及时调整策略,进行前瞻性布局,一方面,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为客户提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变动信息,并配合其调整订单需求,积极制定备料策略,提前提供订单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另一方面,技术部门主动进行替代料的推进及认证工作,在保证交期的前提下,做到降本增效,在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获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如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宇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